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102 年 1 月 23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9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8 月 10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7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行政服務效能，藉完備自我評鑑機制，達成本校辦學理念及校務發展方向，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定，以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校於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供自我評鑑委員會相關指導及建議。系、院、校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第三條 內、外部評鑑係針對校務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教學中心(以下簡稱專業類評鑑)以本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校務類及專業類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前一學年度辦理。

第四條 內部評鑑以主管簡報及書面審查方式實施之，評鑑內涵、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及本校訂定自我評鑑項目。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收集，則統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匯出後提供各單位使用。外部評鑑以主管簡報、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實施之，評鑑內涵及參考效標得參考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所需量化資料若已由校務基本資料庫收集，則統一由校務基本資料庫匯出後提供各單位使用。

第五條 校務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前二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至少五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校務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檢核前四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由教育部遴聘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第六條 專業類評鑑之內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二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三-五人，由所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專家擔任委員。專業類評鑑之外部評鑑以檢核評鑑前四學年度之績效及缺失處理情形為重點。評鑑委員三-五人，並遴聘校外專家擔任委員。

第七條 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一) 規劃準備階段：

辦理評鑑說明及共識會議、成立前置計畫小組，並籌劃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二) 執行階段：

1. 內部評鑑階段，需成立三級自我評鑑委員會，辦理自我評鑑研習、蒐集評鑑資料、各評鑑項目統籌人撰寫自我評鑑報告，辦理自我評鑑。

2. 外部評鑑階段，聘請校外委員、進行外部評鑑，修正及強化自我評鑑報告。

(三) 申復階段：

受評單位對本校主辦之實地評鑑過程與結果若認為與事實不符或不能認同之情事時，得檢具「自我評鑑結果申復表」，於實地評鑑完成日二週內，依程序送交各級評鑑委員會審議，再轉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定處理措施。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追蹤管考階段：

完成自我改善，並進行後續追蹤規劃。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一週內，彙整各評鑑委員之意見，擬具檢討改進報告書送至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彙整並陳核。

第九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校務研究發展中心